

##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115 年會計室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	名額	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1 名。
貳	報名資格	<p>一、中華民國國民。</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p> <p>三、具備 WORD、EXCEL 等電腦應用能力。</p> <p>四、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相當之經驗者尤佳。</p> <p>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p>
參	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p>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監人事室，以郵戳或本監收文戳章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會計室約僱人員】字樣。收件地址：91142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人事室。</p> <p>三、報名應繳證件、資料：</p> <p>(一) 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各 1 份，請自行於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a href="https://www.ptp.moj.gov.tw/">https://www.ptp.moj.gov.tw/</a>)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p> <p>(二) 大專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凡持外國或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始得依規定報名)。</p> <p>(三) 工作經歷或其他訓練考試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p> <p>(四) 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無者免附)。</p> <p>※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p> <p>四、填表注意事項：</p> <p>(一) 報名表內除主辦單位審查欄及審查結果欄外，其餘各欄由應徵人自行確實填妥並簽名。</p> <p>(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名。</p> <p>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p> <p>(一) 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u>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u>，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以維護其他應徵人權益。</p> <p>(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p> <p>(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肆	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p>一、日期：另行通知。</p> <p>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p> <p>三、方式：本監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p> <p>四、應試證件：面試當天請憑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入場應試。</p> <p>五、成績計算：本甄選視成績擇優錄取，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六、如因天然災害或疫情警戒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方式、面試日期及地點須變更時，至遲於預定面試日期前 1 日通知。</p>
伍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義永路 12 號）。
陸	工作項目	辦理會計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	錄取、進用	<p>一、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p> <p>二、甄選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本甄選資格者，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p> <p>三、經本次甄試錄取通知報到人員之工作報酬，依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按所具學(經)歷資格，支給 280 薪點報酬、折合新臺幣約 38,948 元。</p> <p>四、本職務係會計室科員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p> <p>五、受僱時應簽具合約書，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等情形，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經費短絀、業務計畫精簡、制度變更或遇法令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六、本次甄選除正取 1 名外，另擇優備取 1 名，候用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前 1 日止。經錄取列入候用名冊者，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被僱用資格。</p>
捌	其他	<p>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洽詢本監人事室曾小姐，聯絡電話：(08)7785438 分機 152。</p>